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暉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暉傑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伍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翁暉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2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4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7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8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2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3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
18 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
19 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本
20 刑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21 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應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利被告。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4 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
25 罪。

26 (三)、共犯及罪數關係：

27 1.被告與共犯「趙子龍」、「阿彬」等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
28 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及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又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生效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本案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負責收取遭詐欺款項，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價值觀念顯有偏差，致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非但造成告訴人難以回復之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其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被害人人數、遭詐騙之金額、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獲取原諒、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01 (六)、沒收：

02 1.被告供稱本案之犯罪所得即報酬係領款之2%（合計約新臺
03 幣5,640元），為達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
04 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開不法利得，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追徵其價額。

07 2.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8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16 上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17 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
18 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
19 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李如茵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	翁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示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翁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翁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400號

05 被 告 翁暉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3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
08 羈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翁暉傑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4 「趙子龍」、「阿彬」等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
15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6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持以該集團成員所交付之金融機
17 構帳戶提款卡，提領遭詐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工作。翁
18 暉傑即與「趙子龍」、「阿彬」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
21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采霓、張恩誠、
22 葉姿辰，致其3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23 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翁暉傑再

01 依「趙子龍」指示持以「阿彬」所轉交之上開人頭帳戶提款
02 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各領得附表所示之
03 詐欺贓款，並於扣除可得之2%報酬後（本案約新臺幣5640
04 元），再將所餘贓款交付「阿彬」上繳本案詐騙集團，以此
05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06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林采霓等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
07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林采霓、張恩誠、葉姿辰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09 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曄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經告訴人林采霓、張恩誠、葉姿辰於警詢指訴綦詳，復有
13 告訴人3人報案相關資料、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監
14 視器攝錄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
15 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論罪部分

17 (一)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經
18 修正，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9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0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1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3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4 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9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
31 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金
05 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
06 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07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
08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嫌。

11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2 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三)被告與「趙子龍」、「阿彬」及所屬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15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又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告訴人3人之犯行，因
17 對象不同，各次詐騙行為亦相互獨立，自請予分論併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